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廖冠驊

聯絡電話：02-23272678

電子郵件：peterkhl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僑教師字第1150200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僑（華）校青年志工服務需求彙整表、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各一份
(A49000000B_1150200474_doc2_Attach1.pdf、
A49000000B_1150200474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本（115）年「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
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」，請查照協助轉知及鼓勵
所屬大專校院童軍團即日起至4月15日止踴躍組隊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青年赴東南亞僑（華）校進行志願服務，並拓展我國青年之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另為建立國內青年志工團隊與僑（華）校間長期合作之溝通聯繫管道，並讓青年志工於行前提早掌握僑（華）校現況，因地制宜調整服務內容，本計畫由志工團隊就本會公告之僑（華）校服務需求及聯絡資訊，自行聯繫僑（華）校洽談並確定赴僑（華）校服務後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。
- 二、本年經調查海外僑（華）校志工服務需求，共有馬來西亞、泰國及越南等3個國家、4所僑（華）校尚需青年志工52人，需求項目主要為華文教育及文化推廣，另包含資訊

服務、圖書館服務及其他等，需求時間為本年7月至9月間（詳彙整表）。

三、承上，其中泰國清萊滿星疊大同中學業於 107年向泰國童軍總部立案成立泰北華語童軍第一團，該校為提升童軍活動品質與專業度，希望能獲得我國童軍協助該校童軍集會之課程進行，以及營隊活動所需之技能訓練與活動設計。本案可提供貴屬羅浮童軍團實際應用所學之機會，累積相關經驗，創造與海外僑（華）校之友好往來，促進我國童軍與世界童軍之國際交流。

四、補助重點摘要如下：

- (一)補助對象：國內大專院校，並由其組成18歲至30歲青年志工團隊（年齡計算以出團時為準）。
- (二)人員資格：每團隊人數原則須為2人以上，且團隊中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至少應占半數以上。
- (三)補助額度：以團隊中具我國國籍青年志工人數計算，每人補助額度至多為新臺幣1萬元，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8萬元；受補助單位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20%以上經費。

五、申請流程摘要如下：

- 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4月15日截止收件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(二)申請方式：採書面方式申請，志工團隊須先將申請文件（一式二份）呈交所屬學校，再由學校以公文併同申請文件函送本會。
- (三)申請文件：包含申請書、經費申請表、志工名冊、服務

計畫書、海外僑（華）校接受志工服務同意書、志願服務計畫之SDGs相關性列表及申請文件檢核表。

六、檢附115年度僑（華）校青年志工服務需求彙整表與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各一份。

七、本案詳細訊息及申請表件下載，請參閱本會官網（www.ocac.gov.tw）-「僑民教育」-「僑教輔助」-「輔助國內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（華）校志願服務」專區（短網址為<https://gov.tw/9nW>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副本：

